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闡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

「Ace Quality」	指	Ace Quality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遲先生全資擁有，並為[編纂]
「聯繫人」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由該人士控制或由該人士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由其時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Azure Astro」	指	Azure Astro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清澤先生全資擁有，並為[編纂]
「北京鈺泰達」	指	北京鈺泰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劉先生擁有95%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2.5%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另有說明，僅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內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劉先生及Zeming International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病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 — 15.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指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公司上海分公司，受我們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調查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編纂]
「Golden Clover」	指	Golden Clov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友利先生全資擁有，並為[編纂]
[編纂]		[編纂]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指	根據《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經營有害廢物所需的許可證
「鴻鉞環保」	指	萊州市鴻鉞礦業環保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鴻承香港」	指	香港鴻承環保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鴻承國際」	指	鴻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鴻承礦業」	指	山東鴻承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山東鴻鉞礦業有限公司及山東鴻承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鴻承資源」	指	山東鴻承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鴻承研究」	指	萊州鴻承黃金尾礦及氰化渣綜合利用技術研究中心，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由鴻承礦業及鴻鉞環保成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
「鴻承冶煉」	指	山東鴻承冶煉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不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
「克什克騰旗山金礦業」	指	克什克騰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不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Keen Day」	指 Keen Da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先生全資擁有，並為[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為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並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列營運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建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蔡清澤先生」	指	蔡清澤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編纂]之一
「蔡友利先生」	指	蔡友利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編纂]之一
「遲先生」	指	遲松林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編纂]之一
「劉先生」	指	劉澤銘先生(前稱劉澤明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劉遠升先生」	指	劉遠升先生，為劉先生的父親
「盛先生」	指	盛海燕先生，為本集團技術總監及執行董事
「施先生」	指	施維維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編纂]之一
「戰先生」	指	戰乙榮先生(前稱戰冬棠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呂女士」	指	呂花敏女士，為劉先生的母親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及生效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級或區域政府實體)及其下組織或(視乎文義)其中任何一者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其中任何一者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顧問、管理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相關方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山東金嘉」	指	山東金嘉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 — 14.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其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我們」及「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任何時間）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而其後根據重組由有關附屬公司承接的業務
「Zeming International」	指	Zem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中聯水泥」	指	煙臺中鴻水泥有限公司（前稱煙臺中聯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劉先生間接控制，於重組後不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內容另有所指，本文件中：

- 本文件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所提述年份均為曆年；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數總和；
-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件內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概無行使任何[編纂]；及
- 本文件英文版中所述中國法律、規則、規例、國民、實體、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及職銜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